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5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邬丽娅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监事会未提前 5 天通知全体监事，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7 人变为 106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 115.00 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93.50 万股，预留部分变更为 21.5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77.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7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3.5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000 万股的 1.3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7.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颜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7 人变为 106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 115.00 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93.50 万股，预留部分变更为 21.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以 77.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77.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同意以人民币 77.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 日

2.授予数量：93.50 万股

3.授予人数：106 人

4.授予价格：77.6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鹏举	中国	副总经理	2.50	2.17%	0.04%
王凤茹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	2.17%	0.0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104 人）			88.50	76.96%	1.26%
预留部分			21.50	18.70%	0.31%
合计			115.00	100.00%	1.64%

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除 1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人民币 77.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2 年 4 月 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93.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2.79 元（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61%、18.33%、19.82%、（分别采用万得全 A——指数代码：881001.WI 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4,613.53	1,754.70	1,765.20	877.07	216.57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2、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6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光电”）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颜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说明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7 人变为 106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 115.00 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93.50 万股，预留部分变更为 21.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7 人变为 106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 115.00 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93.50 万股，预留部分变更为 21.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7 人变为 106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 115.00 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93.50 万股，预留部分变更为 21.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4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友辉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 5 天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因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7 人变为 106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 115.00 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93.50 万股，预留部分变更为 21.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77.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浩益进取聚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浩益进取聚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南方浩益进取聚申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基金代码：014934；基金简称：南方浩益进取聚申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基金代码：014935）的销售机构。

从 2022 年 04 月 07 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华泰证券将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4499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	015396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2 年 4 月 7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华泰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华泰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客服电话：95597

华泰证券网址：www.hts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国信证券将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327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0816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3	002324	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4	003473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5	003474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开通	开通